

# 命运与共 共建家园

## 在中国 - 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的讲话

(2021年11月22日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

尊敬的文莱苏丹哈桑纳尔陛下，  
各位同事：

很高兴同大家相聚云端，共同庆祝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，回顾发展成就，总结历史经验，擘画未来蓝图。

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年来，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。这30年，是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、国际格局深刻演变的30年，是中国和东盟把握时代机遇、实现双方关系跨越式发展的30年。我们摆脱冷战阴霾，共同维护地区稳定。我们引领东亚经济一体化，促进共同发展繁荣，让20多亿民众过上了更好生活。我们走出一条睦邻友好、合作共赢的光明大道，迈向日益紧密的命运共同体，为推动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今天，我们正式宣布建立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。这是双方关系史上新的里程碑，将为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、繁荣发展注入新的动力。

各位同事！

30年来中国东盟合作的成就，得益于双方地缘相近、人文相通得天独厚的条件，更离不开我们积极顺应时代发展潮流，作出正确历史选择。

一是相互尊重，坚守国际关系基本准则。东方文化讲究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，平等相待、和合共处是我们的共同诉求。我们率先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精神，中国在东盟对话伙伴中最先加入《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》。我们照顾彼此重大关切，尊重各自发展路径，以真诚沟通增进理解和信任，以求同存异妥处分歧和问题，共同维护和弘扬亚洲价值观。

二是合作共赢，走和平发展道路。中国和东盟国家有相似历史遭遇，实现国家安定和人民幸福是我们的共同目标。我们坚定维护地区和平稳定，始终聚焦发展主题，率先建立自由贸易区，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，共同推动签署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，促进了地区融合发展和人民福祉。

三是守望相助，践行亲诚惠容理念。

中国和东盟比邻而居，互帮互助是我们共同传统。中国和文莱谚语都讲“有福同享，有难同当”。我们像亲戚一样常来常往，重情义、讲信义，遇到喜事共庆贺，遇到难事互帮衬。通过携手应对亚洲金融危机、国际金融危机、新冠肺炎疫情等挑战，强化了命运共同体意识。

四是包容互鉴，共建开放的区域主义。中国和东盟民族文化宗教多姿多彩，多元包容是我们共同的共同点。我们从东亚文明中汲取智慧，以开放理念引领地区经济一体化，以平等协商推进东盟主导的地区合作，以包容心态构建开放而非排他的朋友圈，落实了共商共建共享原则。

30年的宝贵经验是中國和东盟的共同财富，为双方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奠定了基础、提供了遵循。我们要倍加珍惜、长久坚持，并在新的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。

各位同事！

路遥知马力，日久见人心。中国过去是、现在是、将来也永远是东盟的好邻居、好朋友、好伙伴。我愿重申，中方将坚定不移以东盟为周边外交优先方向，坚定不移支持东盟团结和东盟共同体建设，坚定不移支持东盟在区域架构中的中心地位，坚定不移支持东盟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。

不久前，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九届六中全会，全面总结了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。中国人民正满怀信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前行。中国发展将为地区和世界提供更多机遇、注入强劲动力。中国愿同东盟把握大势，排除干扰，同享机遇，共创繁荣，把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落到实处，朝着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-东盟命运共同体迈出新的步伐。

对于未来的中国东盟关系，我愿提出5点建议。

第一，共建和平家园。没有和平，一切都无从谈起。和平是我们最大的共同利益，也是各国人民最大的共同期盼。我们要做地区和平的建设者和守护者，坚持

和平稳定。重申致力于维护南海航行和飞越自由，保持自我克制，不采取使争议复杂化、扩大化和影响和平与稳定的行动。

有关各方承诺根据包括1982年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在内公认的国际法原则，由直接相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，以和平方式解决领土和管辖权争议，而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。继续致力于实现《未来十年南海海岸和海洋环保宣言(2017-2027)》的愿景；

十三、进一步重申致力于全面有效落实《南海各方行为宣言》，强调需为南海行为准则，磋商营造和保持有利环境，期待在共同认可的时间框架内，早日达成一个有效、富有实质内容、符合包括1982年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在内的国际法的南海行为准则；

二十二、继续鼓励中国东盟建立蓝色经济伙伴关系，促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海洋及其资源可持续利用；

二十三、在中国-东盟海关署长磋商、中国-东盟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合作部长级会议框架下继续加强合作，落实《中国-东盟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；

二十一、加强社会文化合作

二十四、加强新冠疫苗等公共卫生合作，支持东盟实现疫苗安全和自主保障的努力，让本地区所有民众及时公平获得可负担、高质量的疫苗，认真落实《中国-东盟卫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和《中国-东盟公共卫生合作倡议》，提升机制能力建设，更好应对未来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挑战，助力人人得享健康；

二十五、继续支持落实《东盟一体化倡议第四份工作计划(2021-2025)》，欢迎在澜沧江-湄公河合作、中国-东盟东部增长区合作及其他相关次区域框架和机制下加强合作，缩小东盟内部发展差距；

二十六、加强在气候变化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环境保护、低碳解决方案、清洁能源、可持续城市和农村发展等领域的合作，支持落实《中国-东盟环境合作战略及行动框架(2021-2025)》，促进区域绿色发展；

二十七、通过中国-东盟灾害管理部长级会议，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合作，提升区域能力建设和灾害响应协调水平；

二十八、继续加强教育、文化、旅游、媒体、人力资源、青年、智库和地方政府等领域的交流合作，以健康、安全、有序方式尽早实现东盟留学生来华。继续发挥中国-东盟中心成立10年来的积极作用，促进双方社会人文交流；

二十九、充分发挥中国-东盟合作基金等作用，打造中国-东盟菁英奖学金等更多人文交流旗舰项目，更好促进民心相通；

三十、地区和国际合作

三十一、加强在气候变化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环境保护、低碳解决方案、清洁能源、可持续城市和农村发展等领域的合作，支持落实《中国-东盟环境合作战略及行动框架(2021-2025)》，促进区域绿色发展；

三十二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三十三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三十四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三十五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三十六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三十七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三十八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三十九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四十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四十一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四十二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四十三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四十四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四十五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四十六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四十七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四十八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四十九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五十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五十一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五十二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五十三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五十四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五十五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五十六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五十七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五十八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五十九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六十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六十一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六十二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六十三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六十四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六十五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六十六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六十七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六十八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六十九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七十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七十一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七十二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七十三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七十四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七十五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七十六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七十七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七十八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七十九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八十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八十一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八十二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八十三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论坛等现有合作框架和机制，加强防务交流与安全合作。继续落实《中国-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》，及其行动计划，共同应对恐怖主义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和挑战；

八十四、通过东盟部长扩大会议、东盟地区